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學 (四) 字第 1020059582A 號

主 旨:預告訂定「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教育部。
- 二、訂定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
- 三、「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 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 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二)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72號3樓
 - (三) 電話:(02)7736-7896
 - (四) 傳真: (02)3343-7910
 - (五) 電子郵件: aspe211@mail.moe.gov.tw

部 長 蔣偉寧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爲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並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定義本辦法重要用詞。(草案第二條)
- 二、學校得設一級單位,或指定學生事務處或其他同級單位爲專責單位。(草案第三條)
- 三、專責單位之職責。(草案第四條)
- 四、專責單位及資源教室之專責人員分類及編制。(草案第五條)
- 五、專責行政人員之工作職責及進用資格。(草案第六條)
- 六、輔導人員之工作職責及進用資格。(草案第七條)
- 七、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之工作職責及進用資格。(草案第八條)
- 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進用資格及進用方式。(草案第九條)
- 九、專責人員之進用方式及應接受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草案第十條)
- 十、專責人員之教育訓練。(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學校訂定及實施身心障礙教育特殊教育應有之教室與設施設備。(草案第十二條)
- 十二、學校訂定及實施身心障礙教育特殊教育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來源。(草案第十三條)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本辦法訂定依據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 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公布之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增訂第 三十條之一第一項:「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爲協 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 方案實施,並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 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 位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爰明定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定義本辦法重要用詞。 一、高等教育階段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指專科學校及大學。 二、專責單位:指學校專設或指定辦理身心 障礙教育業務有關事項之單位。 三、專責人員:指在專責單位或指定單位, 專責辦理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之人 員。 第三條 學校得設一級單位,或指定學生事務 一、明定學校得設一級單位之專責單位或指定 處或其他同級單位爲專責單位。 學生事務處或其他同級單位辦理專責單位 前項受指定單位應設組,專辦身心障礙 之職責。 教育業務有關事項。 二、一百零一學年度大專校院已設有資源教室 學校爲執行身心障礙教育及支持服務等 計有一百五十五所,爰明定學校之專責單 事項,得於專責單位下,設資源教室。 位或指定單位下,得設資源教室執行身心 障礙教育及支持服務等事項。 第四條 專責單位之職責如下: 一、明定專責單位之職責。 一、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相關事項。 二、第一款特殊教育方案,指特殊教育法施行 二、訂定及執行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 細則第十一條規定之服務內容,包括依 據、目的、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支持 書。 三、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 服務、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辦理期程、

項。

- 四、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等相關事 項。
- 五、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服務 措施等相關事項。
- 六、協助學校辦理無障礙環境之設置及改 善。
- 七、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四十万條第二項成立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實 施;學校未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者,逕 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實施。

-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資源教室視需要置專責人 員,專責人員之分類及編制如下:
 - 數,置一人以上專責行政人員。專責行 政人員中至少一人,由專任教師兼任, 擔任專責單位之主管。
 - 二、輔導人員:視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置輔導人員若干人。
 - 三、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學生具中度以 特殊需求,經評估確有需要扶助,且列 入其個別化支持計畫中者,置助理人員 若干人。
 - 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身心障礙學 生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需求,置相關專 業人員若干人。

前項助理人員及專業人員得由學校視學 生身心障礙程度及在學校生活上特殊需求, 以專任、兼任或部分工時工作者方式進用 之。

- 經費概算及來源、預期成效;第十二條亦 規定學校應運用團隊合作方式辦理特殊教 育方案,爲學校特殊教育中長程之工作。
- 三、第二款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指學 校每年爲推動特殊教育工作,需評估經費 需求、研習課程、行事曆、辦理相關活動 以及提供各項支持服務等事項,所訂定之 年度工作計畫。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應經依本法一四、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 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此爲確保學校執行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 之服務品質。
 - 一、明定學校特殊教育專責人員之分類與人員 編制。
- 一、專責行政人員:視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人 二、第一款所稱由專任教師兼任,係指大專特 殊教育業務負有教育性質,應由大學各系 所之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專責行政人員 辦理行政業務,實屬專任人員兼辦業務。
 - 三、輔導人員係指,「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 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所稱各 校補助聘用之輔導人員。
 - 上障礙程度,且在學校有學習與生活上一四、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係考量中重度之 身心障礙學生在學習上或生活上需有個人 助理協助,確保就學權益。
 - 五、考量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 有關特殊教育方案,學校應運用團隊合作 方式,整合相關資源,針對身心障礙學生 個別特性及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爱明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提供特 殊教育專業建議與諮詢。

格,規定如下:

- 一、工作職責:負責綜理學校身心障礙教育 相關行政業務。
- 二、進用資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有相 關工作經驗。

第六條 專責行政人員之工作職責及進用資 明定專責行政人員之工作職責及進用資格之規 定。

定如下:

- 助訂定、執行與追蹤特殊教育方案、個 別化支持計畫及轉銜輔導,支持學生在 學校學習與生活自理、校園生活、家長 聯繫及學生安全維護等事項。
- 二、進用資格:大學畢業者,並以特殊教 育、輔助科技、復健諮商、早期療育、 心理、輔導、社會工作相關系、所或學 位學程畢業者優先進用。

- 第七條 輔導人員之工作職責及進用資格,規一、明定輔導人員之工作職責及進用資格之規 定。
 - 一、工作職責:在專責單位主管督導下,協一二、明定輔導人員以特殊教育相關系所或學位 學程畢業者優先進用。

第八條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之工作職責及 進用資格,規定如下:

- 校學習與生活自理、校園生活、家長聯 繫及學生安全維護等事項。
- 二、進用資格: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 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六條所定下列資 格之一:
 - (一)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 (二)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 (三)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或照顧相關 科、系、組、所或學位學程畢業。
 - (四) 具手語翻譯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證照、手語翻譯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 檢定監評委員、啓聰學校以手語教學 教師十年以上之任教經驗,或經完成 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手語培訓班培訓者。

- 一、明定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之工作職責及 進用資格之規定。
- 一、工作職責:協助輔導人員支持學生在學 二、因服務對象係專爲障礙中度以上之身心障 礙學生,提供在學校學習、生活上相關照 顧服務,爰該類人員稱身心障礙學生助理 人員;其進用資格,依據「身心障礙者服 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照顧 服務員資格之規定。
 - 三、手語翻譯資格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附表 七手語翻譯員進用注意事項之規定。

- 第九條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工作職責及 進用資格,規定如下:
 - 殊教育方案與個別化支持計畫之訂定、 執行及追蹤評鑑,並提供教師及家長專 業建議與諮詢。
 - 二、進用資格:應任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 格,或具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或依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 定,取得專業證照及轉任公務人員資格 者。但政府未辦理專業證照或考試之特 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得進用下列人員 之一擔任:
 - (一) 國內外大學校院專業系、所畢業後, 曾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 (二) 國內外大學校院相關系、所畢業,且 於修畢該專業課程三百六十小時後, 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 第十條 專責人員之進用方式,應經學校公開 一、明定專責人員之進用方式及應定期接受學 甄選,就人員屬性依相關規定進用。學校進 關備查。

前項人員,應接受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 之督導及定期考核。

- 一、明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工作職責及 進用資格。
- 一、工作職責: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特 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進用資格,參照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 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八條第一項 第一款之規定。

- 校之督導考核。
- 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舜報中央主管機 二、學校依相關規定進用專責人員, 毋需報各 該主管機關備查,惟查「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 進用辦法」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特殊教育相 關專業人員,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由學校 檢附各項文件,報所屬主管機關備查。考 量大學自主,大專校院進用特殊教育相關 專業人員,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一條 輔導人員每年應參加特殊教育相關 專業知能研習至少三十六小時,其中應包括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知能 研習課程十八小時。

專責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 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學校 或主管機關辦理六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一、考量輔導人員工作職責,明定每年應參加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時數至少三十六小 時。
- 二、明定專責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 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應接受學校 或主管機關辦理六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